

#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侯伯烈、詹德和、鄒明仁、  
張家鈺、湯安得等 8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葉明忠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廖永裕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5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 
包括財務融資、長短期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。

(二)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  
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，  
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三)，  
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，本公司已將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  
執行情形彙整，並編製完成 104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，

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

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05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四)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 TAIBOR (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 +0.75%」(約年息 1.43%)，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.21% 為高。
- 二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如附件四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鄒明仁及張家鈞等 4 人，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讓售設備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，總價款新台幣 305 萬 4,920 元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交易對象	品名	數量	價款
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	時域反射量測儀	1	3,054,920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張家鈞、湯安得及列席稽核主管呂連瑞等 4 人，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(昆山)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、監察人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故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調薪幅度，擬比照全體員工，請 公決案。  
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 104 年度及 105 年 1~6 月公司業績，以及參照物價水準、軍公教調薪、業界調薪幅度等

資料擬訂，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： 單位：新台幣元

年度	102	103	104
調薪幅度	3.2%	2.7%	3.2%
慰勉金(元)	0	0	0

二、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05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，經理人 105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，並依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出席董事張家鈺、湯安得及列席會計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，故應予迴避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廖永裕



